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国函〔2016〕151号
建 设 地 点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验 收 单 位 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	行业类别	机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许可决〔2017〕26号、2017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民航中南局 湖北省发改委、民航中南局〔2018〕136号、2018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荆州市中山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规定，2022年8月16日，建设单位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荆州沙市机场综合楼召开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和代表，特邀专家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施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距市中心 20 千米。

项目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7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450 吨的目标设计，飞行区等级 4C。本期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长 2600 米、宽 45 米跑道，主降方向设置 I 类精密进近系统；建设 13779 平方米的航站楼和 5 个 C 类机位站坪；配套建设空管、供油、供电、消防救援等设施。

本项目占地 135.7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5.05 公顷，临时占地 0.74 公顷；占地类型主要包括耕地、草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挖方总量 118.89 万立方米，填方 421.03 万立方米，借方 302.14 万立方米，由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与湖北开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土合同，取土地点由当地政府认定，为区岑河镇范围内东湖村、张场村和种养新场，无永久弃方。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工程总投资 13.078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7〕26 号”文件批复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8.01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5704.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02 万元，本次验收的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79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5008.88 万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4月27日，民航中南局、湖北省发改委以民航中南局〔2018〕136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对项目区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11月，监测项目部人员进场并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监测时段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监测内容包括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

2022年7月，监测单位对全部监测成果进行了整编，总结分析监测成果，收集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完成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及时开展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通过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的六项指标全部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基本达到了防治新增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时改善了项目建设区域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三色评价总体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多次现场查勘，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根据《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了《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总体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运行期结合日常巡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巡查和管护工作，重点加强工程措施维护和植被养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左小平	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军	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部长		
	王志刚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勇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邓灵敏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吴凯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静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钧文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付全波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赵亮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罗德玉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牛宁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孙厚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教高		特邀专家
	周利军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特邀专家